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2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部分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诺泰尔”)20万吨/年水溶肥项目日前已投入试生产,标志着公司已实现水溶肥市场的占有、增强公司竞争力,推动中国水肥一体化进程。
 该项目采用先进的脲肥酸分分级利用水溶肥技术,生产成本低、产品质量高,并实现了解资源的循环利用。该项目的建成有利于缓解公司水溶肥供需矛盾,快速提高水溶肥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竞争力,推动中国水肥一体化进程。
 该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到全面达产后需一定时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工艺参数调试、优化,提高装置生产运行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5-04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雄先生的通知,滕用雄先生将所持有的1,000万股股份前人限售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6日。上述质押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26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滕用雄先生持有本公司股6,6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280万股的14.97%,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氏家族合计持有本公司16,000万股(全部为首发前个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56.58%;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219.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7%。

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3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期收到迪拜一审商事法院受案通知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下称“大地钢构”)与广厦中建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广厦中建”)发生建设工程施工纠纷一案,遂向迪拜一审商事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法院已受理。

一、本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大地钢构
 被告:广厦中建

大地钢构分别于2009年3月29日和2009年6月22日与被告签订了迪拜Nad Al Sheba的Meydan跑马场钢结构施工协议,大地钢构完成了协议约定的所有工程并根据被告的补充完成了协议约定外的增量工作。完成后, Meydan跑马场项目已在Nad Al Sheba投入使用,但被告一直未支付,拒不支付尚拖欠大地钢构的工程款项,拖欠金额合计为迪拉姆(DHS)129,806,223.20,折合人民币约219,307,614.10元,大地钢构遂向迪拜一审商事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如下:
 判决被告支付大地钢构请求的款项,即迪拉姆(DHS)129,806,223.20以及从判决被

告支付之日起至被告全额支付完毕为止的利息,利率为12%,以及判令被告支付所有开支、杂费和律师费。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该项目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人民币117,304,732.18元。由于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理结果及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案件进展。

三、截止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4、起诉书:
 1.法院受理确认书;
 2.起诉书;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15-015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发生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应在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4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50209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部门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就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高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47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有关问题公开披露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发行人”或“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502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部门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就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高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4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50209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502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部门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就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高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2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已于2015年5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4)、《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6)。

截至本公告日,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的按计划顺利推进,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于2015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15-03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5日、26、27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